

雙龍國小 106 學年度學生路隊暨上下學交通改善實施要點

一、上學：

1. 早晨上學採自動排隊方式，兒童上學途中遇到同學，不分年級自動排成一路縱隊，由高年級同學帶隊到校。
2. 離校門約二十公尺內為導護管制區，請接送車輛停放於 20 公尺以外，讓學生下車後立即駛離，不得停放於校門口導護管制區或駛入校內。
3. 學生下車後自行沿規定路線進入校內。

二、放學：

(一) 徒步回家學生：

1. 放學前在各班排好路隊，再依路線放學
2. 各路隊排成一路縱隊，保持整齊隊伍，不可邊走邊玩。
3. 到校門口依規定路線前進或等候，不可爭先恐後。
4. 遵從校警、導護老師及糾察隊之督導指揮與考察。
5. 各路隊長應適時向導師報告，並請級任老師給予獎懲。
6. 各班級導師利用時間實施路隊組訓並督導。

(二) 家長接送學生：

1. 學生路隊由路隊長帶到校門口，按指示路線排隊回家。
2. 家長接送之學生由路隊長帶至各等候區，由家長接回。
3. 家長汽機車送者，最好能與子女約定於離校較遠的定點接送。
4. 放學二十分鐘後未等到家長之學生，應自行回到警衛室，電話聯絡家長。
5. 放學後家長未按時接送或家長電話無法聯絡者，由值勤校警代為照顧，並設法聯絡有關人員。
6. 家長汽機車接送學生時，請不要停留在管制區內，開學前兩周為勸導周，之後將違規學童開出勸導單，請求共同維護交通順暢。

(三) 娃娃車接送學生：

1. 全部娃娃車於各學年放學前十分鐘，開至學校指定地點將車停好，等候搭車之學生。
2. 學生路隊由安親班老師或司機叔叔帶至側門，排隊依序上車。
3. 在車上不吃零食，並注意乘車安全。
4. 未搭上娃娃車之學生應自行回到警衛室，並以電話聯絡家長。